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 予 披 露 之 交 易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該總計收購 | 4 |
| 進行該總計收購之原因及好處 | 4 |
| 冠中地產之資料 | 4 |
| 本集團之資料 | 5 |
| 該總計收購之財務影響 | 5 |
| 一般事項 | 5 |
| 其他資料 | 5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項收購」 | 指 | 卓益按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購入33,286,000股冠中地產之額外供股股份 |
| 「該總計收購」 | 指 | 卓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在市場上購入100股(已就冠中地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份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冠中地產之股份彙同該項收購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冠中地產」 | 指 |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本公司」 | 指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卓益」 | 指 | 卓益發展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供股」 | 指 | 冠中地產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所進行之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1.00港元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官永義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曾耀佳先生(副總裁)

雷玉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先生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字樓A座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布卓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申請34,100,000股冠中地產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獲配發33,286,000股冠中地產之額外供股股份，佔冠中地產經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67%。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總計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總計收購之其他詳情。

* 僅供識別

該總計收購

茲提述冠中地產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布。

卓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於市場上購入冠中地產之股份，並於供股前持有100股冠中地產之股份，佔冠中地產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002%。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卓益有權獲暫定配發400股供股股份。卓益並無接納供股項下所暫定配發之400股供股股份。

卓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申請34,100,000股冠中地產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獲配發33,286,000股冠中地產之額外供股股份，佔冠中地產經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67%。

於該總計收購完成後，卓益持有33,286,100股冠中地產之股份，佔冠中地產進行供股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67%。

按認購價每股1.00港元配發33,286,000股額外供股股份計算，該項收購之付款為33,286,000港元，全數已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入帳為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

進行該總計收購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目前正物色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之投資機會。雖然利率上升，但最近賣地成績理想，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實施，以及針對中國旅客之「個人遊」計劃進一步擴展，大大改善消費及投資氣氛，因此本集團對本地地產市場展望持樂觀態度。有鑑於冠中地產於香港從事物業相關之投資活動，董事認為該總計收購將有助壯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總計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冠中地產之資料

冠中地產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金融投資、物業發展、物業銷售、提供地產代理服務及進行投資。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中地產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46,008,000港元及46,0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中地產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2,880,000港元及2,882,000港元。根據冠中地產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約為133,801,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綿織成衣及物業投資。

該總計收購之財務影響

該總計收購之資金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由於支付該總計收購之付款令現金減少，而該減幅將被本集團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相應之增加所抵銷，因此該總計收購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造成任何影響。董事亦認為該總計收購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即時構成任何影響。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卓益於冠中地產擁有之權益外，冠中地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其他資料

閣下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 董事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 數目(好倉) | 概約 百分比 |
|------------|--------|-----------------|-----------|
| 官永義先生(附註a) | 配偶之權益 | 486,324,678 | 36.74 |
| 雷玉珠女士(附註a) | 信託之受益人 | 486,324,678 | 36.47 |
| 曾耀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49,993 | 0.01 |

附註a：該等股份涉及同一批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86,324,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聯盟」）

| 董事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 數目(好倉) | 概約 百分比 |
|------------|--------|-----------------|-----------|
| 官永義先生(附註b) | 配偶之權益 | 141,085,252 | 35.93 |
| 雷玉珠女士(附註b) | 信託之受益人 | 141,085,252 | 35.93 |

附註b：該等股份涉及同一批亞洲聯盟之股份。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41,085,2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附註c）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好倉） | 概約 百分比 |
|-------|-------|----------------------|-----------|
| 官永義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 | 50 |
| 雷玉珠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 | 50 |

附註c：緯豐股本中所有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之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普通股 數目(好倉) | 概約 百分比 |
|--|----------|-----------------|-----------|
|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1&2) | 實益擁有人 | 486,324,678 | 36.74 |
|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1&3)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486,324,678 | 36.74 |
|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1) | 信託人 | 486,324,678 | 36.74 |

附註：

1. 該等股份涉及同一批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2.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3.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現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曾耀佳先生，FCPA, FCCA, ATIIHK, CGA, CPA (practising)。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A座。
- (d) 倘本通函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